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張玉梅、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張運森、黃啟峰、林尚明、謝昇達、周繡玲、陳一順(張安欣代)、蘇木川、王盈中、吳槐桂、陳鵬文、黃秀鳳、侯正裕(陳美琇代)、謝其政、陳美琇、楊慧雯、洪誠佐、鄧碧珍、傅孝維(賴清美代)、廖美惠、陳駿騰、岳擎天、梁君述、張翠容、張玉梅、葉乙璇、林宜柏、莊紹妤、陳正淑、莊敦欽、何健鵬、劉明香、林祖美、曾靜怡。

缺席人員：鍾懿芳(請假)、梁興皇(請假)、劉建偉(請假)、賴文魁、曾騰輝。

壹、主席報告：

- 一、面對少子化趨勢，致使技職體系招生環境日益嚴峻，此前元智大學提出兩校合作交流，朝向雙贏及永續經營的目標，請各單位思考未來與元智大學在各面向的合作模式，例如：推廣教育、產學合作、產碩專班、體育交流及成果共享等主軸，請秘書室於 5 月底前彙整各單位提出之規劃再與元智大學討論可行性。對本校而言，健全體質保持競爭力，讓學校位於強者姿態才有永續發展的空間，若招生率連續三年未達 70%，則危機將接踵而至，唯有亮眼的招生成果才能維持學校主體性，共勉之。
- 二、各單位應儘速完成 4-6 月的招生活動規劃，可依往年的招生模式朝多元活動方向拓展及創新，穩定學生來源，並有效控管境外生與本地生佔比，截長補短，確保 115 學年度的招生成果。
- 三、本校約有 300 多位兼任教師，各系可汲取通識中心經驗發揮兼任教師力量與之互動，培養兼任教師對本校的認同感，並請託專兼任教師確實瞭解上課班級學生的學習情況，在學生有疑惑或壓力時可以適時協助，以降低休退學率。
- 四、為提升招生成效，各單位可酌情給予出席費或活動津貼，邀請同校優秀學生、校友、兼任教師、集團同仁一起出席招生活動。請教務處製表統計各系曾邀請校友、兼任教師或校外人士參與招生活動的人數與成效，從中檢討未來招生策略。
- 五、教育部已多次強調教師鐘點費與徵聘兼任教師相關規範，依規定超過鐘點上限即不再核算報酬，為解決超鐘點問題，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轉達專兼任教師務必遵守法規避免超時鐘點，自 115 學年度起將依規定確實執行。

六、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統計：

(一) 各單位 114 年度邀請高中職老師、主任或關係企業同仁協助招生、開會、兼課、演講、參訪、共同指導專題等數據，作為校務研究的參考指標。

(二) 教學單位 114 年度支援高中職包括：課程面、師資面、學生面或活動面的各項數據，若為正向發展，可據此協助高中職擴大辦理。

七、近五年來已增聘 47 位教師，請各系積極邀請新進老師一起投入招生活動，攜手並進、齊心面對各項校務推動與挑戰。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教職員工因公赴國外出差者，以全員團進團出為原則，請研發處及相關單位依申請計畫及出差辦法進行控管。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18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研習補助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18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18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本校「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19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新增「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通過本校「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類別	亞東科技大學	
	3+2 專班	
	工業類	管理類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29,324	27,738
雜費	11,250	7,380
合計	40,574	35,118

執行情形：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提五月份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過後於六月份教育部來函報送「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表」備查。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七條 董事會得依本基金投資績效及執行情形，提出相關督導及建議。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提五月份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以提昇教學品質，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經 115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以提升產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經 115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經 115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或專案教師爭取外部資源與提升實務研究能量，提供政府相關單位研究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經 115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研發創作，選派優良作品參加國內外發明展，以提昇教師本人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經 115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十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促進教師參加國際著名設計競賽，以展現創意能量，提升本校聲望，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經 115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十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1. 一、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一季(1-3 月)，申請截止日為前一年 11 月底前。
2. 二、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二季(4-6 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2 月底前。
3. 三、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三季(7-9 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5 月底前。
4. 四、國際會議日期在第四季(10-12 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8 月底前。

第九條 第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或國科會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經 115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十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五條 延長進駐機制

一、進駐廠商或團隊進駐期滿需辦理畢業；如因研發或產學合作等相關需求，需延長進駐者，得於合約期滿前 60 天 為原則，填寫延長進駐申請書以及營運計畫構想書，送交推動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並得視需求邀請申請廠商列席簡報。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3 月 18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

(一) 請教務處於招生宣傳單醒目處標示「本校自民國 89 年起(西元 2000 年)未再調整學雜費」，藉此爭取學生就讀意願。

(二)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一) 請人事室將「近五學年離職教師清冊及統計表」製成簡報，以利於董事會報告。

- (二) 請教務處於警衛室前設置聯合登記分發 8 月 6 日放榜倒數計時鐘。
- (三) 請教務處發布近三年本校各招生管道成長數據跑馬燈訊息，並統整近三年 AI 課程開課數與修課人數。
- (四) 請教務處彙整雙主修、跨系跨校修課、特殊講座、弱勢學生補助及提供幫助就學就業特殊案例情形（如：台積電就業），提供各單位招生宣傳。
- (五) 請教務處蒐集分析慈濟大學與慈濟科大合併前後招生率的變化。
- (六) 請學務處及職發中心在工作報告中強化優點說明，如：提供產業實習人次與時數（與前兩年比較）、列出新增或重要合作廠商數量明細、16 處考證照場所，以充實招生宣傳。
- (七) 全球處應建立境外生異常請假及行為處理機制，遇相關事件發生時，全球處須立即介入關心。
- (八) 圖資處辦理「AI 創新賦能 Hackathon 活動企劃書」建議以三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分組為原則，相關辦法、組數及獎金請圖資處重新撰寫競賽規則後公告之。
- (九) 關於校外單位欲租借本校學生宿舍一事，承護理系顧慮若將學生宿舍與實習名額優先權讓予校外單位，將影響護理系招生與學生實習品質，損及本校師生權益與未來招生，本校重申將以學生權益為優先考量。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草擬本校 115 學年度預算（另附），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 說明：

(一) 115 學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如下表，分配說明詳如附。

行政單位	115 學年度預算			115 學年度 預算合計 (D=A+B+C)	114 學年度 預算合計 (E)	增減 (F=D-E)
	校內預算-固定支出(A)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固定支出 (B)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配合款及特 色計畫(C)			
董事會		1,095,364		1,095,364	1,095,364	0
校長室		730,554		730,554	730,554	0
秘書室	23,007,822	6,700,118	24,879,385	54,587,325	48,345,350	6,241,975
教務處		7,792,442		7,792,442	7,792,442	0
學務處	18,809,025	7,567,103		26,376,128	27,576,128	-1,200,000
總務處	60,827,944	0	7,357,760	68,185,704	460,291,976	-392,106,272
研發處		9,057,204		9,057,204	8,927,204	130,000
人事室	375,780,437	0		375,780,437	367,879,911	7,900,527

行政單位	115 學年度預算			115 學年度 預算合計 (D=A+B+C)	114 學年度 預算合計 (E)	增減 (F=D-E)
	校內預算-固 定支出(A)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固定支出 (B)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配合款及特 色計畫(C)			
會計室		10,470,594		10,470,594	10,470,594	0
圖資處	6,636,800	5,488,532	4,482,250	16,607,582	11,588,292	5,019,290
全球事務處	1,300,000	1,927,447		3,227,447	3,227,447	0
行政單位加總	486,362,028	50,829,358	36,719,395	573,910,781	947,925,262	-374,014,481

教學單位	115 學年度預算			115 學年度 預算合計 (D=A+B+C)	114 學年度 預算合計 (E)	增減 (F=D-E)
	校內預算-固 定支出(A)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固定支出 (B)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配合款及特 色計畫(C)			
電通學院		171,200		171,200	171,200	0
電機系		1,535,843	1,400,000	2,935,843	8,781,316	-5,845,473
電子系		1,621,152	1,300,000	2,921,152	4,408,937	-1,487,785
通訊系+碩		1,719,940	700,000	2,419,940	3,651,426	-1,231,486
工程學院		171,200		171,200	171,200	0
機械系		2,400,301	1,000,000	3,400,301	2,492,798	907,503
材織系+碩		988,238	900,000	1,888,238	1,979,031	-90,793
工商設系		1,108,407		1,108,407	1,169,461	-61,054
醫護暨管理學院		171,200		171,200	171,200	0
工管系		1,376,236		1,376,236	2,017,746	-641,510
行銷系+碩		952,653		952,653	936,287	16,366
資管系		762,568		762,568	671,708	90,860
護理系+碩		1,637,106	1,500,000	3,137,106	3,075,147	61,959
醫管系		699,156		699,156	4,537,743	-3,838,587
通識中心		684,800		684,800	684,800	0
教學單位加總	0	16,000,000	6,800,000	22,800,000	34,920,000	-12,120,000

(二) 目前董事會尚在審核配合款及特色計畫，待確定後將再通知相關單位編列配合款及特色計畫之預算。

(三) 教學單位預算於 115 年 9 月新生人數確定後，再依實際人數調整。

(四) 審議通過後，請於 4 月 15 日 (三) 前完成預算編列。

決議：

(一) 預算項目中「董事會補助歷年度結餘」修正為「校務基金補助歷年度結餘」。

(二) 請總務處具體說明「重大工程-有庫大樓節能工程(有庫科技大樓 4 樓及 5 樓改設分離式冷氣)」因詢價與工程安裝費用差異被低估或遺漏導致實際執行困難之原由，再與董事會溝通是否補列或調整。

(三) 115 學年度預算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 115 年 3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u>本校</u> 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 <u>訂定本辦法</u> 。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u>3</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u>二、曾獲國立學校聘為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u>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u>三</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u>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	1、刪除原第二款條文。 2、新增「曾獲國立學校聘為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之資格條件。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u>3</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u>二、曾獲國立學校聘為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u>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u>三</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u>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	1、刪除原第二款條文。 2、新增「曾獲國立學校聘為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之資格條件。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u>3</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u>三</u>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1、修正工作年資。 2、新增「曾獲國立學校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之資格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u>15</u>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u>三、曾獲國立學校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u>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u>九</u>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之資格條件。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u>6</u>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u>六</u>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文字修正。

決議：

- (一) 本案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研習補助辦法」，如附件二(P.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為鼓勵校內行政同仁持續進修、研習，增列適用對象。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研習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 <u>或全職連續服務本校滿三年以上約聘僱人員</u> 均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均適用本辦法。	新增適用對象。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參加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修讀正式學分： 應於上課一週前，檢附課程內容 <u>至教職員工研習系統提出申請</u> ，經所屬單位、人事室、會計室及校長簽核，事後補辦不予受理。 二、本校各行政單位辦理職技員工教育訓練、專題演講： 主辦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計畫書，送人事室及校長簽核。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參加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修讀正式學分： 應於上課一週前，檢附課程內容 <u>併同申請表(如附表一)</u> ，送交所屬單位、人事室、會計室及校長簽核，事後補辦不予受理。 二、本校各行政單位辦理職技員工教育訓練、專題演講： 主辦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計畫書，送人事室及校長簽核。	依現行做法修正申請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或 <u>學校</u> 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u>5%以內</u> 或 <u>人事室編列</u> 預算支應。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四、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進修補助辦法」，如附件三(P.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為鼓勵校內行政同仁進修學位，增列適用對象。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進修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 <u>專任行政人員或全職連續服務本校滿三年以上約聘僱人員</u> ，得申請以在職生身份進修及費用補助。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 <u>任職滿二年之職技員工</u> ，得申請以在職生身份進修及費用補助。 由約聘人員納編者，年資得予併計。	新增適用對象。
第七條 進修宜利用非上班時間進行之，進修碩士學位者，情非得已需在上班時間內修課，應檢附修課表簽請校長同意 <u>予以公假</u> ，每週至多一日，不得以進修為由耽誤工作。	第七條 進修宜利用非上班時間進行之，進修碩士學位者，情非得已需在上班時間內修課，應檢附修課表簽請校長同意，每週最多一日，不得以進修為由耽誤工作。	增訂進修請假得申請「公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或學校預算支應</u>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學校人事室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但以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規定百分比之經費為優先使用</u> 。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如附件四(P.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配合「職技員工研習補助辦法」及「職技員工進修補助辦法」修正，同步修正本辦法。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非屬本校編制內全時專職人員，並分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中技術人員為下列人員之一： 一、圖書資訊處資訊人員。 二、學生事務處具相關專業證照之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社工師及護理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非屬本校編制內全時專職人員，並分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中技術人員為下列人員之一： 一、圖書資訊處資訊人員。 二、學生事務處具相關專業證照之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社工師及護理師。	1、單位修正。 2、技術人員增列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u>總務處</u> 具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之環安衛人員及 <u>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u> 。	三、 <u>環保暨安全衛生組</u> 具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之環安衛人員。	
第九條 約聘僱人員之 <u>差假依據</u> 「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 <u>本校</u>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第九條 約聘僱人員之 <u>請假、特休比照</u> 「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條 約聘僱人員得參與校外與己身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u>全職連續服務本校滿三年以上約聘僱人員，依本校「職技員工研習補助辦法」及「職技員工進修補助辦法」辦理。未滿三年者</u> 其費用(含課程費、差旅費)每學年在1萬元內，學校專案核准之課程則依核准之補助費用為準；每學年包含學校專案核准之課程，上限為3萬元。研習費用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或學校經費予以補助。	第十條 約聘僱人員得參與校外與己身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其費用(含課程費、差旅費)每學年在1萬元內，學校專案核准之課程則依核准之補助費用為準；每學年包含學校專案核准之課程，上限為3萬元。研習費用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或學校經費予以補助。	配合「職技員工研習補助辦法」及「職技員工進修補助辦法」修正，增列全職連續服務本校滿三年以上約聘僱人員適用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114 學年行事曆修正，如附件五(P.11)，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依學務處 115 年 3 月 10 日畢業典禮規劃會議紀錄決議，調整本校畢業典禮時間由原訂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改為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二) 畢業典禮補假日仍維持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決議：

(一) 請教務處公告畢業證書發放日期，非畢業典禮當日。

(二) 請總務處協助於畢業典禮播放興建樸慎大樓之縮時攝影。

(三) 照案通過。

七、案由：114 學年度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資訊管理系第二次經費調整核備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依據 114 年 10 月 8 日「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變更計畫或經費流用者，應於辦理前 1 週向本組提報流用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副本擲交本組，彙送行政會議核備。

(二) 資訊管理系於 115 年 2 月 2 日遞交經費變更申請表，原定教授課程

經費 2 萬元，移轉 1 萬 5,000 元用做教師研習營；原定教師研習營經費 6 萬元，經移轉變更為 7 萬 5,000 元整。經審查變更事項符合規定，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決議：本案准予核備。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六（P.12），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 114 學年度校際合作第一次會議紀錄之決議辦理，增加 1 萬元原住民入學獎學金。
- （二）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勵資格 凡具原住民身份入學學生，選擇本校就讀(含產攜班)，且未獲得本校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菁英或優秀獎學金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 <u>2</u> 萬元。	二、獎勵資格 凡具原住民身份入學學生，選擇本校就讀(含產攜班)，且未獲得本校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菁英或優秀獎學金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 <u>1</u> 萬元。	依校際合作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七(P.13)，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據以檢視修正本校現有導師暨輔導員相關規定，使其更臻完善。
- （二）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強化雙導師制度特色，落實學生輔導工作，<u>依教師法</u>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強化雙導師制度特色，落實學生輔導工作，<u>特</u>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現況修改內容
<u>二、導師聘任原則：</u>		1. 新增導師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一名導師，由各系主任就專任(案)教師中推薦人選，並經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聘之。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由該系主任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二)本校專任教師除一級主管外，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以擔任一班導師為限。惟考量各系師資人數，於該系專任教師均已擔任導師之情形下，得由系上教師同時擔任兩班導師，或亦可邀請非該系教師協助。 (三)系主任為該系(含碩士班)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導師及輔導員，並督導其職務之執行。 (四)除情況特殊外，同一班學生應由同一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任原則，將原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九點內容併入，並增加條件說明及相關規定。 2. 依序調整條號
三、導師職責： 導師除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外，並須盡下列義務： (一)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及晤談，並將輔導紀錄填寫於關懷晤談系統；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應與每位新生至少晤談一次。 (二)關懷並協助學生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與必要時之轉介與通報。如有特殊緊急狀況及重大事項，應速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協助處理。 (三)休退學生諮詢輔導及轉復學生適應輔導。 (四)賃居生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 (五)學生請假核准並關懷與追蹤學生缺曠情形。 (六)指導班級召開班會並出席班會宣達重要事項。 (七)出席與導生相關會議與活動。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入學輔導之導生時間及相關活動。 (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暨輔導員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九)關懷並輔導學生完成畢業門檻。 (十)提供輔導時間每週至少(含)2小時，可從事班級、小團體或個別輔導。	二、每班設置一名導師，其職掌如下： (一)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及晤談，並填寫關懷晤談紀錄；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應與每位新生至少晤談一次。 (二)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與必要時之轉介與通報。 (三)休退學生諮詢輔導及轉復學生適應輔導。 (四)賃居生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 (五)學生請假核准並關懷與追蹤學生缺曠情形。 (六)指導班級召開班會並出席班會宣達重要事項。 (七)出席與導生相關會議與活動。 (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暨輔導員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九)關懷並輔導學生完成畢業門檻。 (十)提供輔導時間每週2小時。	修正文字並補充導師職責說明
	三、本校專任教師，除一級主管外，均	併入第二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每位教師僅擔任一班導師為限。</u>	
	<u>四、系主任為該系(含碩士班)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導師及輔導員，並督導其職務之執行。</u>	併入第二點
<u>四、班級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得聘一名輔導員，協助導師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除一級主管外，本校專任(案)教職員，均得擔任輔導員，惟導師不得兼任同一班級輔導員。</u>	<u>五、班級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得聘一名輔導員，協助導師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u>	將原第七點內容修正後併入
	<u>六、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及輔導員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執行校內輔導相關方案。</u>	修正文字後併入第二點第二項
	<u>七、本校教職員，除一級主管外，均得擔任輔導員，惟導師不得兼任同一班級輔導員。</u>	併入第四點
<u>五、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且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導師與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u>	<u>八、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且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導師與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u>	依序調整標號
	<u>九、導師暨輔導員甄選程序：</u> <u>由系主任於每學期末推薦新學年度導師暨輔導員名單，送本校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由該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或輔導員，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u>	併入第二點第一項
<u>六、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u>	<u>十、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各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u>	依現況調整文字
<u>七、與學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 70 分者，各系主任得於次學年度暫停該導師、輔導員職務一學年。</u>	<u>十一、與學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 70 分者，各系主任得於次學年度暫停該導師、輔導員職務一學年。</u>	依序調整標號
<u>八、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系導師暨輔導員會議，協助導師暨輔導員工作實施事項及學生問題追蹤討論，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安中心、諮商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解決各班相關問題。</u>	<u>十二、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系導師暨輔導員會議，協助導師暨輔導員工作實施事項及學生問題追蹤討論，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安中心、諮商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解決各班相關問題。</u>	依序調整標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九、擔任主任導師每月津貼 5,000 元，班級導師、輔導員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核發 4.5 個月。</u>	<u>十三、擔任主任導師每月津貼 5,000 元，班級導師、輔導員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核發 4.5 個月。</u>	依序調整標號
<u>十、輔導學生著有成效之導師及輔導員，另訂定「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u>		新增條文
<u>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序調整標號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強化雙導師制度特色，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依教師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案由：有庠科技大樓友善電梯標示規劃，如附件八(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特教生人數持續增加，提供友善校園環境。
- (二) 有庠科技大樓電梯等待人流混亂，不見排隊及先出後進的習慣。
- (三) 參先以有庠 1 樓做示範區域，如可行再推廣至其他區域。
- (四) 參考捷運分流設計，如附件八。
- (五) 謹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本校擬與亞東紀念醫院簽署合作協議書，如附件九(P.17)，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本校與亞東紀念醫院基於互惠原則，為擴大雙方學術合作與行政交流，促進相關業務推動與發展，爰訂定合作協議書，詳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P.18)，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修正第一條內文
- (二) 配合政府組織改組，修正第三條政府組織名稱。
- (三)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

(四) 本辦法業經115年3月23日114學年度第8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設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依 <u>本校</u> 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設置辦法」，設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修正第一條內文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如下： 一、經濟部中小 <u>及新創</u> 企業 <u>署</u> 計畫相關業務。 二、廠商進駐服務及協助廠商爭取外部資源。 三、協助新創事業及師生創業相關事宜。 四、其他與育成環境建構相關事宜。 五、辦理本校技術移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如下：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 <u>處</u> 計畫相關業務。 二、廠商進駐服務及協助廠商爭取外部資源。 三、協助新創事業及師生創業相關事宜。 四、其他與育成環境建構相關事宜。 五、辦理本校技術移轉相關事宜。	配合政府組織改組，修正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十一(P.19)，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 內控稽核委員建議，於法規中明列獎學金核發方式，相關修正條文如修正對照表。

(二) 已於114學年度第2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核發方式：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經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生，將於申請學期中核發獎助學金		增列獎學金核發方式。
第 <u>九</u> 條 符合獎勵之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 <u>八</u> 條 符合獎勵之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項次修正
第 <u>十</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專案特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u>九</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專案特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項次修正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修正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八條 核發方式：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經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生，將於申請學期中核發獎助學金為原則。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十四、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證照獎助辦法」，如附件十二(P. 23)，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為鼓勵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證照，故訂定此辦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生華語文學習，鼓勵學生積極參加華語文檢定，提升本校華語文教學之成效，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證照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獎勵辦法。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十五、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獎助辦法」，如附件十三(P. 24)，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為鼓勵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故訂定此辦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提升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成效，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獎勵辦法。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十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十四(P. 25)，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因應改善境外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學生人數過少，故提出此收費標準，並同步提出校外實習課程(選修獎勵辦法)。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境外專班 學雜費收費標準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修正法規名稱。
第四條 如該境外專班學生該學期有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則收費標準為下表								無現行條文	
系 (科) 別	收 費 類 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合計	電腦及 網路通 訊使用 費	學分 費	備 註		
四技	工	30,000	10,000	40,000	800	1,365			
	管	30,000	10,000	40,000	800	1,270			
	醫	30,000	10,000	40,000	800	1,430			
二技	醫	30,000	10,000	40,000	800	1,430			
研究所	工	30,000	10,000	40,000	800	1,468			
	管	30,000	10,000	40,000	800	1,37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